2024年社会工作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（调剂）复试录取工作实施细则

根据《三亚学院2024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》及相关文件精神，为做好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及录取工作，坚持全面考查，确保公平公正，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**一、组织管理**

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本学院各学科专业复试的组织、协调和管理工作。负责制定复试工作实施细则，做好复试的各项保障工作，并受理考生的举报投诉等事宜。

**二、复试相关流程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日期 | 时间 | 地点 | 内容 | 备注 |
| 4月12日 | 8:30-10:00 | 校医院 | 体检 | 空腹，详见学校通知。 |
| 10:00-12:00 | 社会学院会议室  明B412 | 资格审查 | 资格审查内容  详见附件一 |
| 心理测评 |  |
| 签署《诚信考试承诺书》 | 不签署者或身份审核不通过者，不予复试 |
| 面试顺序抽签 |  |
| 15:00-16:00 | 书明楼B103 | 科目一  社会工作概论（加试） | 满分100分，时长60分钟 |
| 16:10-17:10 | 科目二  人类行为与社会环境（加试） | 满分100分，时长60分钟 |
| 4月13日 | 08:30-12:30  13:30-18:00 | 社会学院  实验室  明D105 | 面试 | 满分100分，时长20分钟/人；复试参考书目见《招生简章》 |

**三、面试流程**

1.面试顺序：按照抽签顺序提示时间提前30分钟达到候考区域。

2.面试环节：包括外语听说、专业基础、综合素质、思想政治品德考核。每人面试时间不少于20分钟。

3.面试纪律要求：

面试期间，不得携带与考试无关的物品。未经许可，不得录音录像，并须服从考场工作人员安排，遵守相关规定。

面试结束后，须离开考试区域，不得返回候场区域。

面试专家组成员现场独立评分，面试环节须有专人负责录像和记录；面试期间所有专家不得离场以及从事与考试无关的任何工作。如确需离场则暂停面试，待返回后继续面试。

**四、申诉渠道**

本细则未尽事宜由社会学院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负责解释。考生如对招生复试环节及结果有异议，可在结果公布期内，向报考学院以书面形式进行实名申诉，学院应当受理并予以答复。申诉人对答复有异议的，可向学校研究生处提起申诉。

申诉邮箱：[ssusy@sanyau.edu.cn](mailto:ssusy@sanyau.edu.cn)（学院）

申诉电话：0898-88594379（学校）

0898-88386732（学院）

备注：考生凭身份证进出校园参加复试

三亚学院社会学院

2024年4月7日

**附件一 复试资格审查要求**

学院在复试考试开始前对参加复试考生身份进行审查核验，考生复试时需携带以下材料。凡证件不齐、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报考要求的，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，不予复试。

1.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。

2.准考证。（可在研招网下载）

3.学历、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。

（1）应届本科生提供学生证和《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》。

（2）往届毕业生提供毕业证和学位证。或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》或《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》。

（3）持境外学历、学位的考生，需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认证报告。

（4）成人高校应届本科毕业生需提交有效学籍证明。

（5）同等学力考生需提供高职高专毕业证书或本科结业证书。

4.成绩单原件。（需加盖学校教务部门公章）

成人高校应届本科毕业生需提交全部本科课程成绩单；同等学力考生提供专科成绩单。

5.《三亚学院研究生招生考试思想品德与政治考核表》原件。需考生所在单位签署考核意见并盖章。应届本科生由所在学校的院系学工部门作鉴定并盖章，没有工作单位的考生由档案所在部门或所在街道办作鉴定并盖章。

6.报考“退役大学生士兵”专项计划的考生，需提供《入伍批准书》和《退出现役证》原件及复印件。

7.符合加分政策的考生，须提供相关加分证明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。